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285號

原告 詠翔焊接網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海

被告 葉振南即威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7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
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原告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，共向原告訂
購文氏管支架籠及濾袋等貨品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50
元，原告則於110年11月17日按被告採購項目，委由冠萌物
流有限公司，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0
號，被告亦已簽收。詎上開收受貨品後，拒絕推諉付款，買
賣價金迄今均未給付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
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出具之統一發票、
03 銷貨單、冠萌物流拖運單等為證（本院卷17-21頁），本院
04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
05 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，所為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
11 第2項、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
12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陳麗如